

“网红打卡地” 要红起来更要实起来

□赵强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对网红打卡地情有独钟。毫无疑问，网红打卡地的批量出现，也拓展了消费者和游客的生活空间，使人们的出行、娱乐、休闲多了更多选择，也繁荣了经济，拉动了消费。不过，当很多人非网红打卡地不去，以网红打卡地为自身业余生活的中心时，就让很多伪网红也跻身于真网红中间，使得网红打卡地成为了是非之地、虚假之地、拥挤之地。

前不久看到一则新闻说，上海武康路这条不过两公里长的老上海建筑聚集区，近两年变成了上海“小资情调”聚集地，甚至成为上海旅游的新网红，至今热度不减。甚至有人耸人听闻地发出“没来过武康路就等于没来上海”，这让不少人十分好奇，因为连很多上海本土的人，也未必去过这个武康路。据称，这里一年到头人们都蜂拥而至，在精致但昂贵的小店中狠心享受一顿网红美味，在街上拿着相机狂乱拍照一番，最后排队购买咖啡和冰激凌。

说实在的，在国内众多城市中，我十分钟情于上海，对上海众多的历史建筑十分迷恋，每次都看不够。仔细回忆了一下，还真是去过武康路，那是在二十多年前，参观位于武康路113号的巴金故居。这里是我梦寐以求的文学圣地，这栋小洋楼能够完整地保存下来，实属中国文化的盛事。

按说，有着众多历史建筑的街道，在上海数不胜数。何以让武康路独占鳌头呢？原来，武康路不仅是颜值高，其历史文化内涵也十分丰富。小小的街区，涵盖几十处历史建筑，其中包括14处优秀历史建筑，百年来曾聚集过诸多风云人物。巴金在此伏案写作，陈立夫在此改革教育，黄兴在此操心革命，陈毅市长在此办公休息……

以往武康路很幽静，适宜散步休闲。记得我当初去时，街道上几乎没有什么行人。而如今，却每天人流如织，让一条不太长的街道出现了人头攒动闹市的场景。造成这一局面的，完全是因为社交媒体的“功劳”，当然还有一些影视剧的助推，如《喜欢你》也在此取景。

不过，看似每天来自全国各地的游客来武康路扎堆打卡，让这条路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华，但是，过多的聚集，却让这里居民不堪重负，有人甚至用了“网红压垮武康路”来形容这里面临的超过承载量的窘境。

其实，武康路面临的游客蜂拥而至的聚集，带来的环境、防疫、交通等诸多问题，是国内不少网红打卡地普遍面临的问题。像北京南锣鼓巷，曾几何时也是人流如织。然而在经过对周围环境、交通优化之后，在经过了网上预约，控制人流之后，这种超过承载量的拥挤，再也没有出现过。前一段，我又先后去过几次南锣鼓巷，感到这里秩序井然，人流适中。

看来，要想有一个舒适、惬意的出行、购物、休闲体验，一定要事先做好“功课”，了解目的地出行须知，避免因过量聚集而造成出行的不便和烦恼。此外，公众也应对网红打卡地有一个清醒的认识，特别要甄别那些没有意义的“伪网红”。网红打卡地，也应优化客户体验，实现顾客的有序观赏，做到实实在在，不因为“网红身份”而欺骗顾客，让体验感实至名归，成为顾客心目中永远美好的回忆。



正好叫俺的被子都兜着
女子将新买的被子拿出来晒晒
再看时哭笑不得无奈隔空喊话

楼上倒剩饭 楼下女子晒被全兜住了

近日，江苏徐州。女子将新买的被子拿出来晾晒，再看时发现楼上倒饭刚好命中被子，新被子就这样把剩饭全都接住了。女子隔空喊话：“谁倒的饭，谁把被子拿去洗了”。

点评：高空抛物脏了城市丢了文明，危害巨大。请勿高空抛物！让我们共同守护头顶上的安全，共同维护城市的安全与文明。



中高风险区所在地来京邮件 未消杀不予分拣

近日，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强调，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来京邮件快件到达分拨中心后第一时间进行全面消杀，没有消杀的邮件快件不予中转分拣。

点评：强化“外防输入”风险防控，每个环节都很重要。向每一位坚守岗位的劳动者说声“辛苦了”。



京津第二条城际铁路加速铺轨 北京到滨海新区仅需1小时

新建京滨铁路是京津之间的第二条城际铁路，也是京津冀区域铁路网的组成部分。通过向河北承德方向延伸，京滨铁路将实现与京沈客运专线的衔接，形成天津与东北方向联系的一条新通道。

点评：战“疫”定有胜时，发展不能“停步”。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我们的经济生活也在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也越来越高。



一元“脱单”？ 盲盒交友火爆背后藏有风险

只要一元钱，要么能获得一个陌生人的联系方式，要么能将自己的联系方式“匹配”出去，以此等待“有缘人”。近期，不少地方兴起了一种名为“盲盒交友”的社交方式，不仅有人做线下买卖，电商平台上也有商家经营此类业务，吸引了不少渴望“脱单”的年轻人。

点评：“盲盒交友”虽是一种新的社交方式，本身无可厚非，但参与者仍需理性，尤其是要有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要盲目跟风。



“加班好，想跑跑不了” “加班真好”挂进办公室

山东某集团办公室内多处挂上了花式加班语：“有空就去‘加班’吧，去完成那些我们还未完成的事！”“白天加白班，不睡；晚上加晚班，睡不着。”“大家加，才是真的加，加班真好。”“他加我也加，想跑也跑不了。”

点评：为确保劳动者休息权的实现，我国法律对延长工作时间的上限予以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制定违反法律规定的加班制度，在劳动合同中与劳动者约定违反法律规定的加班条款，均应认定为无效。对于变态的“加班文化”，应当旗帜鲜明予以抵制。